

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/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常州市档案馆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0-JZCG-G2024-0286，（项目名称：江苏省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电子文件管理试点项目）（分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江苏省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电子文件管理试点项目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瑞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64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67.40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瑞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8 月 8 日